《明嘉靖刊荔鏡記》的方位成分探索*

趙靜雅、連金發

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

本文主要研究《明嘉靖刊荔鏡記》中「在+X+方位成分」、「X+方位成分」 與「在+X」三種格式所表示的意義、修飾動詞的情況以及在句子中所扮演的語法 功能。

關鍵詞:方位成分、後置詞、前置詞、處所、荔鏡記、格式

1. 導論

「方位成分」(localizers)即表達「方向」和「位置」的成分,描述物體之間的空間關係,如現代漢語的「裏、內、外、上、下、前、後、左、右」等。

空間概念是人類認知系統中相當重要的一環,而表達空間概念的方式隨著語言的不同卻有所差異,甚至各語言的詞類亦非完全對應。舉例來說,現代漢語的特點是以「介詞+……+方位成分」結構來表達方位概念,「介詞的功能可略分爲兩大類:(一)表示靜態的位置,如「在、於」;(二)表示動態的路徑,包含表示「終點」的「到、至、迄」,表示「起點」的「由、從、自」以及表示方向的「往、朝」。此外,介詞通常可以省略,靜態位置或動態路徑的意義則由「方位詞組」與「動詞」的互動關係來體現。相反地,英語主要是以介詞來表達「描述對象」(figures)與「襯托物」(ground)(Talmy 1975, 1978)的各種空間關係。

除了導論及結語之外,本文組織如下:第二小節回顧前人的研究,第三小節介紹《明嘉靖刊荔鏡記》的方位成份家族與方位成份的結合形式,第四小節分析《荔鏡記》中「在+X+方位成份」、「X+方位成份」、「在+X」三種格式的形式特點。

^{*}本文是國科會研究計劃「明清閩南戲文語言學綜合研究(2/3)」(計畫編號:NSC 93-2411-H-007-008)研究成果的一部份。初稿承蒙《臺灣語言研究》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的寶貴意見,特此一併銘謝。

¹ 劉丹青(2002, 2003)沿用 Greenberg (1995)的術語,稱爲「框式介詞」 (circumposition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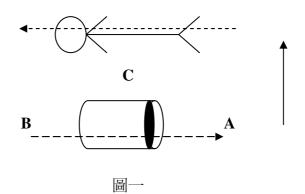
2. 文獻回顧

當人們以方位成分來表達物體之間的空間關係時,基本上會以三個不同參照框架爲依據:

- 1) 以物體爲中心的固有參照框架(object-centered frame),又稱爲「固有參照框架」,具有本質性。
- 2) 以觀察者爲中心的相對參照框架 (viewer-centered frame),又稱爲「相對參照框架」,具有指示性。
- 3) 以環境爲中心的絕對參照框架 (gravity-based environmental frame),又稱爲「絕對參照框架」,具有外來性 (Farah, Brunn, Wong, Wallace & Carpenter, 1990; Hinton & Parsons, 1988; Marr, 1982, Pinker, 1984; Rock, 1956; Shepard & Hurwitz, 1984)。

以底下的圖(一)爲例,比方有人問躺在沙發的小華說:'Which object is above the trash can?'('哪個物體在垃圾桶上方?') 若小華的回答是「A」,那麼他是依據「固有參照框架」;若答案是「B」,他依據的是「相對參照框架」;如果回答「C」,他參照的是「絕對參照框架」(Carlson-Radvansky & Irwin, 1993)。

也就是說,若小華以物體(垃圾桶)為中心,以其開口為上方,以其底部為下方,則在上方的是靠近開口的 A,而非靠近底部的 B。若從觀察者(小華)的角度出發,以他的頭部為上方,以他的腳跟為下方,則在上方的是與他的視線平行的 B,而非與他腳跟平行的 A。而若根據「絕對參照框架」,則是以環境的上方為上方(如圖中的實線所示,箭頭均指向上方),並以此為判斷方位的標準。總之,物體的空間關係都是相對而生的,觀察者所選取的視角(即參照框架)決定了方位的判斷。



語序類型理論認爲介詞的類型有前置詞(preposition)、後置詞(postposition)與框式介詞(circumposition),並將介詞類型看作僅次於主賓動(SOV)結構的重要「語序參項」(word order parameter)(蔡言勝 2005: 10)。

蘇聯語言學家龍果夫 A. A.教授(1955:34-35)透過觀察後置詞在「在+名詞+後置詞」格式的隱現條件,對漢語「後置詞」的語意、語法功能提出相當精闢的見解:

在語法上,這些名詞(地名、方向詞及合成方位成分)的特點在於它們由於其本身的意義而無需加上後置詞就可以跟動詞·前置詞「在」等直接聯用,例如:「在北京」……而在普通的名詞則情況不同,它們本身不包含處所或時間的概念,因而爲了表示這種觀念就必須加上相應的後置詞,特別是「裏」……但是如果所指的不是空間而是功能的話,那麼名詞就不需要加上後置詞,例如:「他在工廠作工」,因為在這個句子中,「工廠」不是看作「處所」,而是看作「機關」。2由此我們對於後置詞在現代漢語中的語法作用就有了新的看法:它的作用在於把一般名詞「轉化」成帶有處所或時間意義的名詞,從而使它能和「地方兒、北京」等名詞並列。

由於方位成分既可單獨使用,又有附著性,前人對方位成分的詞類地位看法不一,主要有三種看法。第一種觀點是強調後置功能,把方位成分從名詞裡分化出來,看作獨立的詞類(趙元任 1968、呂叔湘 1979、朱德熙 1982、郭銳 2002)。第二種觀點是把方位成分歸入名詞的次類,即視爲名詞的一種,同時指出其特點(丁聲樹等 1961、胡裕樹 1981、陳承澤 1982、刑福義 1998、劉月華等 2001)。第三種觀點是把方位成分看作名詞的附類,即帶有虛詞性的實詞(張志公 1957;文煉 1957;文煉、胡附 2000);有些學者則直接歸入虛詞(張誼生 2000)或介詞(劉丹青 2003、陳望道 1987)。3

賈布基娜 H. И (1957) 針對「前置詞」的結構特點有提出非常有趣的觀察:

要是從前置詞與後置詞在句中的作用只是表示各類空間關係出發,它們的大量使用情況就得不到解釋。例如,其中弄不清楚的就是:體詞狀語在主謂之間要求有前置詞,而狀語在句首時卻經常沒有前置詞。有趣的是,對後置詞來說,可以見

² 審查委員指出,漢語似乎特別強調處所與非處所的區分,因爲這種區分也出現在閩南語,如: 伊共我搶去五佰箍 vs. 伊按我 hia 搶去五佰箍

³ 劉丹青認爲漢語中的傳統「方位詞」就相當於後置詞或框式介詞的後半部分(蔡言勝 2005: 10)。

到相反的依賴關係: 狀語在主謂之間時,可以用不帶後置詞的前置詞+名詞的詞組表示; 在句首時, 通常只有在名詞不能跟後置詞結合時才有可能採用這一狀語形式……前置詞的有無反映了體詞跟後面名詞+後置詞之間的不同的結構學關係。(頁 27)

也就是說,前置詞與後置詞不僅表示各種空間意義,也擔負一定的語法任務。前置詞是「證明沒有定語關係的語法標誌」(頁 28),例(2)中缺乏前置詞,因此句首體詞「他」充當其後的「體詞+後置詞」「村子上」的定語。而例(1)中有前置詞「在」,因此「名詞+後置詞」「空中」與句首體詞「風」無定語關係,而是「前置詞+名詞+後置詞」「在空中」充當狀語,表示謂語行爲經歷時的地點。

- (1) 風在空中怒吼。(巴金)
- (2) 他村子上早就有黨員了。(丁玲)⁴

不過,我們發現在《明嘉靖刊荔鏡記》某些結構中,體詞狀語在主謂之間不一定要求有前置詞,這部份的討論請見 4.2 小節。

3. 方位成分家族

根據初步考察,《荔鏡記》中的方位成分可分爲兩類:單純的方位成分與合成的方位成分。單純的方位成分共有十二個,即「上、下、前、後、內、裏(又作「裡、里」)、中、外、墘、邊、間、底」。5合成的方位成分僅有「外頭、內頭、前頭、後頭、西邊、以上、以下」等。在下面三個小節中,我們整理出《荔鏡記》方位成分的三種結合類型,並在第四節討論其形式和語意特點。

3.1 格式「在+X+方位成分」

在此格式中,「X」可以是單純的名詞,或由「指示詞+名詞」組成。由於普通名詞如「心、牆」本身不包含處所的概念,故後面得加上相應的方位成分如「內、外」來

⁴ 例句 (1)-(2) 出自曹布基娜 H. H. (1957: 27)。

⁵ 墘 kinn⁵ 指「邊」的意思。(此處所使用的音標系統爲「台灣閩南語音標系統」(TLPA),註(15)-(18) 亦同。)

表達各種空間意義。舉例如下表(一)。

表一	:	格式	「在十	X +	方位成分」
1		$1 \cup 1 \cup 1 \cup 1$	' مالا	 _	

格式	例子(出處) ⁶
在+名詞+方位成分	在心內 (2.107)
在+指示詞+名詞+方位成分	在只牆外7 (24.071)

3.2 格式「在+X」

與普通名詞不同,在《荔鏡記》中,地名、合成的方位成分、表示處所的指示代詞或疑問代詞,由於本身含有處所的概念,故不必後加方位成分,即可直接與動詞,前置詞「在」連用。如下表(二)所示。

表二:格式「在+X」

格式	例子 (出處)
在+地名	在潮州 (49.115)
在+指示詞+地名	在只潮州 (17.140)
在+合成方位成分	在內頭 (22.002)
在+表示處所的指示代詞	在只 ⁸ (26.113)
在+表示處所的疑問代詞	在值 ⁹ (15.112)

3.3 格式「X+方位成分」

舉表(三)的「我只繡篋內」爲例,由於其前無前置詞「在」,人稱代詞「我」不是充當動作的主事者(agent),而是與後面的「指示詞+名詞+方位成分」「只繡篋內」發生定語關係。由此可見,前置詞「在」的特點除了表示空間關係之外,其隱現條

⁶ 本文《嘉靖刊荔鏡記》語料皆引自吳守禮先生(2001)。以下例子後頭括號內的阿伯數字代表其出處, 點前的數字表示在戲文的第幾齣,點後的數字表示該齣的第幾筆。

⁷「只」,近指詞,表示「此」、「此處」的意思(吳守禮,2001,《光緒刊荔枝記戲文校理》,第 347 頁)。 這裡相當於「這」的意思。

⁸ 表示處所的「只」、「許」通常出現在「到」、「在」之後。這種用法相當於漢語的「這兒/這裡」以及「那兒/那裡」(黃漢君、連金發 2007:565)。

^{9 「}値」指「何」、「哪兒」(吳守禮,2001,《光緒刊荔枝記戲文校理》,第 441 頁)。根據曾憲通(1991),「値」爲潮州方言詞。

件還受到結構關係的規範。

表三:	格式「	X+方位成分」
1	$1 \cup 1 \cup 1 \cup 1$	

格式	例子 (出處)
人稱代詞+指示詞+名詞+方位成分	我只繡篋內 (26.094)
人稱代詞+指示代詞+方位成分	我只內 (48.174)
人稱代詞+名詞+方位成分	我心内 (5.025)
指示詞+名詞+方位成分	許街邊 ¹⁰ (8.061)
名詞+方位成分	路上 (49.149)
方向+方位成分	西邊 (18.042)
合成方位成分	外頭 (2.048)
指示詞+合成方位成分	只外頭 (14.274)

4. 《明嘉靖刊荔鏡記》方位成分的形式特點

在這一節中,我們主要討論《荔鏡記》中「在+X+方位成分」、「在+X」與「X+方位成分」三種格式所表示的意義、修飾動詞的情況以及在句子中所扮演的語法功能等特點。

4.1 格式「在+X+方位成分」

根據初步的觀察,《荔鏡記》中能夠進入「在+X+方位成分」格式的方位成分有「內、外、上、下、前、中、里、邊、墘、底」等十個,總計出現71次,其中以「內、邊」的出現次數最多,兩者合計約占總數的一半,如表(四)所示。

表四:格式「在+X+方位成分」的出現次數

	格式	次數
a)	在+X+內	17
b)	在+X+中	5
c)	在+X+外	5
d)	在+X+上	10

 $^{^{10}}$ 「許」,指示詞,表示「那」的意思(吳守禮,2001,《光緒刊荔枝記戲文校理》,第 349 頁)。

e)	在+X+下	8
f)	在+X+前	5
g)	在+X+里	2
h)	在+X+邊	17
i)	在+X+墘	1
j)	在+X+底	1
	小計	71

介詞組「在+X+方位成分」所修飾的動詞(組)有:來、去、過、行、記、落、有、見、掛、掞 '丟擲'、起 '建造'、閃、坐、惜、睏、悶、駛、歇、監(又做「敢」) '監禁'、立、打獅 '舞獅'、做奴婢、賞花、賞月、讀書、食荔枝、過來、飛來、行過、討檳榔等。

格式「在+X+方位成分」所表示的意義可分爲以下六種:11

- 1) 表示動作發生的場所,如「在樓上食荔枝」、「在許牆外賞月」。
- 2) 表示動作的歸結點,如「飛來在只花前」。
- 3) 表示動作的起點,如「伊在任上來」。
- 4) 表示滯留的場所,如「監在北監內」、「掛在許天邊」。
- 5) 表示經過的場所,如「在只燈下行過」。
- 6) 表示存在的場所,如「前日因也有一物在小人邊」。¹²

格式意義與動詞意義有密切關係(張楨 2002:8),底下把以上六種格式意義分三類討論。

首先,第二至第五種格式意義經常出現在位移事件,故歸爲一類。若格式「在+X+方位成分」所修飾的是趨向動詞如「來」或含有趨向補語「來、過」的動詞組,則通常表示動作的「歸結點」(Goal)、「起點」(Source)或「經過的場所」(即「路徑」Path);若所修飾的移動動詞突顯動作的最終階段如「監、掛」,則可表示「滯留的場所」。

第一種與第六種格式意義則分別獨立一類。前者常與活動動詞如「食(荔枝)、賞(月)」連用,表示「動作發生的場所」;後者常與存在動詞「有、無」搭配,表示「存在的場所」。

¹¹ 六類均沿用張赬(2002)的用語。張赬指出「藏、放、置、敷、埋、葬、載、附、懸、掛、安、躲、縛、留、樹」等動詞所指稱的動作是有位移的,而且動作發生後所形成的狀態是可以持續的,因此修飾這類動詞的處所介詞組有兩種意義:(一)表示動作的歸結點,(二)表示滯留的場所。(頁8)

¹² 前日爲何有一樣東西在我這兒?「因乜」,疑問詞,表示「爲什麼」之意。「小人」,男子謙稱(曾憲 通 1991: 16),通常是在身分地位較高的人面前使用。此處是陳三對五娘用的謙稱。

最後,格式「在+X+方位成分」的句法功能主要是充當地點述語(如句(3)-(4))、 主謂之間的狀語(如句(5)-(6))及動詞補語(如句(7)-(8))。

- (3) 陳三在後花軒內。(26.260)
- (4) (荔枝) 在只手袖內。(26.378)
- (5) 懶今在只花園內賞花,¹³伊在許牆外賞月。(24.120)
- (6) 簡在只聽候啞娘。(26.113)
- (7) 仔兒都記在心內。(2.107)
- (8) 伊監在北監內,袂得見伊。(45.142)

4.2 格式「X+方位成分」

《荔鏡記》格式「X+方位成分」也有以下幾種意義:

- 1) 表示動作發生的場所,如「只園內賞花」、「橋上望東京」。
- 2) 表示動作的歸結點,如「不敢恁府上來」、「去庄上」。
- 3) 表示動作的起點,如「一段姻緣天上來」、「天上差落來」。
- 4) 表示滯留的場所,如「只床上坐」、「宿只柳枝上」。
- 5) 表示經過的場所,如「一日騎馬樓下過」、「遊過只樓邊」。
- 6) 表示存在的場所,如「世上若無花共酒」、「恁府上有一鏡卜磨」。

根據初步觀察,介詞組「X+方位成分」所修飾的動詞(組)有:

來、去、出、入、睏、眠、歇、等、尋、坐、跪、宿、下'放置'、搜、縛、跳、 行、隨、惜、插、過、有'存在'、吼、磨鏡、賞花、看花、食荔枝、望東京、掞荔枝、 戴帽、祝太陰'向月神祈禱'、罵阮、放下、撞著'遇到'、送來、遊過、返去、等待

4.2.1 格式「X+方位成分」作地點狀語

依照賈布基娜 H. M (1957)的看法,體詞狀語在主謂之間要有前置詞來標示結構關係。但是例(9)-(11)主謂之間的處所狀語「眠夢內、許內、只園內」並無前置詞「在」。

^{13 「}懶」,即包括式人稱代詞,表示包含聽話者在內的「咱們」的意思。光緒本作「咱」、萬曆本用「赧」 (吳守禮,2001,《光緒刊荔枝記戲文校理》,第346頁)。

這些例外的結構特徵爲:(一)述語是心理動詞,(二)祈使句,(三)對比句。

- (9) 我眠夢內憶著伊。(20.043)
- (10) 益春,你許內叫啞公出來。(19.235)
- (11) 我只園內賞花,你青青狂狂,跳過來乜事?(24.165)

例(9)是女主角黃五娘向貼身丫環益春述說對燈下官人的深切思念,連夢中都想著他。動詞「憶」是想念的意思,主語「我」是經歷這種心理狀態的人,方位成分組「眠夢內」表示心理狀態的處所。心裡狀態的處所會講出來是漢語的特點,而且根據中央研究院平衡語料庫的搜尋結果,「某人心裡想某事」比起「某人在心裡想某事」要常見得多,前者有數十例,而後者只有兩例。

例(10)的場景在外廳,五娘命令益春去裡面叫老爺出來定奪打破寶鏡之事。在祈使句中,當說話者指涉到不在場的事物時,通常要用方向動詞(directional verbs)「來、去」以達到這個事物所在的場所,然後施行某種動作(曹逢甫 2003)。故亦可在處所詞「許內」前面加上動詞「去」而不能加上介詞「在」,如例(12a, b)。

(12) a. 益春,你去裡面叫老爺出來。 b.*益春,你在裡面叫老爺出來。

例(11)是黃五娘責備陳三說:「我在這園內賞花,你冒冒失失地跳過牆來要做什麼?」主語「我」和「你」之間的對比,有點劃清界線的味道,突顯原先彼此相安無事的局面莫名其妙地被陳三破壞的感受。

4.2.2 格式「X+方位成分」作定語

例句(13)中的「个」相當於漢語的「的」。整句的意思是,這正是月內的宮殿。句(14) 約略等於:我是小姐身邊的丫環。在這一組例子中,「个」的出現與否不影響「X+方位成分」的結構功能。值得注意的是,這種情況常出現在判斷句。¹⁴

- (13) 只正是月內个宮殿。(6.151)
- (14) 阮是啞娘身邊簡兒。¹⁵ (28.092)

¹⁴ 詳見賈布基娜 H. II (1958) 的討論。

¹⁵ 簡 kan² 指「奴婢」的意思。

4.2.3 格式「X+方位成分」作處所補語

句(15)是祈使句,說話者(黃五娘之父)命令聽話者(黃五娘的家僕小七)搜陳三的籠子。句(16)是黃五娘的丫環益春的自白,意思相當於:(字條)現在要放入這繡篋裡面。賈布基娜 H. M(1958)認爲「X+方位成分」格式中無前置詞是因爲「謂語選用後面不能加前置詞的動詞來表現」。根據初步的觀察,《荔鏡記》中動詞「下」確實無後接「前置詞」「在」的例子,如例(17)-(22)中的「下瑤池、下瑤臺、下釣鉤、下館驛、下馬」。不過,沒出現不見得表示此用法在十六世紀是不合語法的。未來或許可到清代的其它版本尋找可能的解答。

- (15) 小七, 搜伊籠內。(19.303)
- (16) 今卜下只繡篋內。¹⁶ (26.020)
- (17) 不**克**下只繡篋內。¹⁷ (26.025)
- (18) 恰是仙女下瑤池。(8.011)
- (19) 早結鸞鳳下瑤臺。(17.146)
- (20) 誰肯只處下釣鉤。18 (21.002)
- (21) 請下館驛待飲。(47.034)
- (22) 正是相逢不下馬。(47.035)

4.3 格式「在+X」

同樣地,《荔鏡記》格式「在+X」表示下列幾種意義:

- 1) 表示動作發生的場所,如「在只花園賞花」、「在只處立」、「在廣南做官」。
- 2) 表示動作的歸結點,如「放在只處」、「收在只」。
- 3) 表示動作的起點,如「在廣南返來」、「在庄頭返來」。
- 4) 表示滯留的場所,如「渡舡拋泊在溪州」。
- 5) **表示經過的場所**,如「在此潮州經過」。
- 6) 表示存在的場所,如「有書在只處」、「有牌面在只」。

¹⁶ 下 he7 指「放」的意思。

¹⁷ 同註 16。

¹⁸ 同註 16。

介詞組「在+X」修飾的動詞有:有、生、轉、掛、來、橫、押、立、對、記、收、放、住、去、做官、爲奴、磨鏡、讀書、賞花、飛來、返來、經過、隔斷、羅列、阻隔、 拋泊、聽候、生長……等。

在《荔鏡記》中,格式「在+X」共有73例,其中X表處所的有68例,X表對象的有5例。 19 前者的外部功能有述語、地點狀語和處所補語, 20 舉例如下。

1) 作述語

- (23) 紙筆在只。(25.101)
- (24) 告狀人林大鼻…係在坊民籍。(38.029)
- (25) 上元景致正是在只。(6.134)

2) 作地點狀語

格式「E + X」作地點狀語時,可出現在主謂之間(如句(20)-(22))、句首(如句(23)-(25))或存在句(如句(26)-(27))。

- (26) 小人在厝專讀書。(24.228)
- (27) 阮暗靜在只花園賞花。(24.302)
- (28) 簡在只聽候啞娘。(26.113)
- (29) 在天願爲比翼鳥。(26.601)
- (30) 在地願爲連理枝。(26.202)
- (31) 在家富貴,出路艱難。(10.001)
- (32) 現有牌面在只。(43.017)
- (33) 因何我只繡箧內,有一紙字在內?(26.095)

¹⁹ 張赬(2002)指出:「介詞+對象」是從「介詞+場所」的用法發展而來,在很長一段時間內引進這兩類介詞詞組的介詞都是身兼二職的。(頁2)在《明嘉靖刊荔鏡記》中,介詞組「在+對象」的「在」表示「爲、替」的意思,所修飾的動詞組主要是動作類動詞,如:

¹⁾ 小七啞,死虔婆無理,在我打一頓 (14.151)

²⁾ 陳三工夫錢不討,也准在娘仔恁空磨 (19.227)

³⁾ 益春在恁啞娘力腳帛,解除行 (34.029)

^{4) (}占)三哥因乜障貪眠,姮娥偷出廣寒宮,今冥在恁成就只姻親 (29.097)

⁵⁾ 有神明在阮做證明。到我厝若虧心,娘娘你報應,譴責伯卿 (42.047)

²⁰ 按吳守禮先生(2001):「東風微微,正是新春景致。憶著:在厝好酒,慶賀新年。」(頁 30)這句是陳伯延在走馬上任的途中,說:「新春景致使人想起往年在家的時候,家人一同喝好酒、慶新年的熱鬧歡喜。」這裡的「在厝」並非名詞組「好酒」的修飾語,而是描述「以好酒慶賀新年」動作的發生地點。除此似是而非的例子外,《荔鏡記》中沒有「在+X」作定語的用法。

3) 作處所補語

- (34) 不期中志養得泉州客人陳三在家爲奴。(38.038)
- (35) 黄鶯飛來在只綠柳嫩枝。(48.037)
- (36) 荔枝我現收在只。(26.363)

4.4 小結

以上「在+X+方位成分」、「X+方位成分」與「在+X」三種格式都可以表示動作發生的場所、動作的起點、動作的歸結點、滯留的場所、經過的場所及存在的場所等六種意義。

從另一個角度來看,格式與動詞似乎有雙向的互動關係。有時動詞的語義決定「在+X+方位成分」、「X+方位成分」與「在+X」格式的意義。有時格式的特性會使動詞語義發生轉變,如連金發(Lien 2003:387-8)指出:動詞的動態性(dynamicity)無法單由動詞決定,只有在格式當中才能確定動詞的「動相」(aktionsart, Vendler 1967),如現代閩南語「種、瓦、插、貯」類動詞在處置式是動態的,在存在句是靜態的。

爲了方便起見,以上三種格式的外部功能彙整如表(五)。

格式外部功能	在+X+方位成分	在+X	X+方位成分
述語	✓	✓	
狀語	✓	✓	✓
處所補語	✓	✓	✓
定語			✓

表五:三種格式的外部功能

5. 結語

本文考察《明嘉靖刊荔鏡記》方位成分的家族成員與各種結合類型,並討論「在+X+方位成分」、「X+方位成分」與「在+X」等三種格式所表示的語意特點、修飾的動

詞類型以及在句子中扮演的語法功能。

然目前的研究範圍僅限於十六世紀的嘉靖本,僅在一個時間切片中勾勒出大致的輪廓。未來研究若能進一步擴展到清代光緒本、萬曆本、順治本,甚至大約同期的《金花女》、《蘇六娘》、《同窗琴書記》,則或許可更全面地掌握方位成份的歷時發展與共時特點。

參考文獻

- Carlson-Radvansky, L.A. and Irwin, D.E. 1993. Frames of reference in vision and language: Where is above? *Cognition* 46: 223-244.
- Farah, M.J., Brunn, J.L., Wong, A.B., Wallace, M.A. & Carpenter, P.A. 1990. Frames of reference for allocating attention to space: Evidence from the neglect syndrome. *Neurosychologia* 28: 335-347.
- Greenberg, Joseph H. 1995. The diachronic typological approach to language. In Shibatani & Bynon (eds.) *Approaches to Language Typology*. 145-166. Oxford: Clarendon Press.
- Hinton, G.E. & Parsons, L.M. 1988. Scene-based and viewer-centered representations for comparing shapes. *Cognition* 30: 1-35.
- Lien, Chinfa. 2003. In Search of Covert Grammatical Categories in Taiwanese Southern Min: A Congitive Approach to Verb Semantics. *Language and Linguistics* 4, 2: 379-402.
- Marr, D. 1982. Vision. San Francisco: Freeman.
- Pinker, S. 1984. Visual cognition: An introduction. Cognition 18: 1-63.
- Rock, I. 1956. The orientation of forms on the retina and in the environment. *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ology* 69: 513-528.
- Shepard, R.N. & Hurwitz, S. 1984. Upward direction, mental rotation, and discrimination of left and right turns in maps. *Cognition* 18: 161-193.
- Talmy, Leonard. 1975. Semantics and syntax of motion. In John P. Kimball (ed.) *Syntax and semantics*, vol. 4. 181-238. New York: Academic Press.
- Talmy, Leonard. 1978. Figure and ground in complex sentences. In Joseph H. Greenberg (ed.) *Universals of Human Language*, vol. 4. 625–649.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Stanford, Ca.
- Vendler, Z. 1967. *Linguistics in Philosophy*. Ithaca: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.
- 丁聲樹等. 1961.《現代漢語語法講話》,北京:中國語文雜誌社編。

文煉. 1957. 《處所、時間和方位》,上海:新知識出版社。

文煉、胡附. 2000. 〈詞類劃分中的幾個問題〉,《中國語文》4: 298-302。

方經民. 2004. 〈現代漢語方位成份的分化和語法化〉,《世界漢語教學》2:5-15。

朱德熙. 1982.《語法講義》,北京:商務印書館。

刑福義(主編).1998. 《現代漢語》,北京:高等教育出版社。

呂叔湘. 1979. 《漢語語法分析問題》,北京:商務印書館。

吳守禮(校註).2001.《明嘉靖刊荔鏡記戲文校理》,臺北:從宜工作室。

吳守禮(校註).2001.《光緒刊荔枝記戲文校理》,臺北:從宜工作室。

胡裕樹. 1981. 《現代漢語》,上海:上海教育出版社。

曹逢甫. 2003. 〈台灣閩南語的 ka⁷字句〉,戴昭銘主編,《漢語方言語法研究和探索——首屆國際漢語方言語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,頁 114-136,哈爾濱: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。

郭銳. 2002. 《現代漢語詞類研究》,北京:商務印書館。

陳承澤. 1982. 《國文法草創》,北京:商務印書館。

陳望道. 1987. 《文法簡論》,上海:上海教育出版社。

張志公(主編).1957. 《語法和語法教學》,北京:人民教育出版社。

張赬. 2002. 《漢語介詞詞組詞序的歷史演變》,北京:北京語言文化大學。

張誼生. 2000. 《現代漢語虛詞》,上海: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。

曾憲通. 1991. 〈明本潮州戲文所見潮州方言述略〉,《方言》1: 10-29。

黄漢君、連金發. 2007. 〈萬曆本荔枝記指示詞研究〉,《清華學報》37.2: 561-577。

曹布基娜. H. И. 1957. 〈現代漢語中的後置詞上〉,《中國語文》12: 25-32。

——. 1958. 〈現代漢語中的後置詞下〉,《中國語文》1: 35-39。

董忠司. 2001. 《台灣閩南語辭典》, 台北: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。

趙元任. 1968. 《中國話的文法》(丁邦新譯),台北:臺灣學生書局。

劉丹青. 2002. 〈漢語中的框式介詞〉,《當代語言學》4: 241-253。

——. 2003. 《語序類型學與介詞理論》,北京:商務印書館。

劉月華、潘文娛、故韡. 2001. 《實用現代漢語語法(增訂本)》,北京:商務印書館。

蔡言勝. 2005. 《世說新語方位詞》,復旦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研究中心博士論文。

龍果夫. A. A. 1955. 〈現代漢語語法研究(三)〉,《中國語文》3:30-36。

趙靜雅 清華大學語言所 jingya26@gmail.com

連金發

清華大學語言所

cflien@mx.nthu.edu.tw

Localizers in the Jiajing Edition of Li Jing Ji

Chingya Chao & Chinfa Lien

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

Based on the Jiajing edition of Li Jing Ji (1522-1566AD), a play script written in Southern Min dialects,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ree types of locative constructions featuring zai4 \pm and a number of localizers is given and close attention will be focused on the semantic and syntactic features of the constructions.

Key words: <u>localizer</u>, <u>postposition</u>, <u>preposition</u>, <u>locative</u>, <u>Li Jing Ji</u>, <u>construction</u>